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19-00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904号),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一:请说明截至目前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被冻结账户、账户个数、账户性质、资金余额,是否属于公司银行账户或募集资金账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以及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二项“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保证金账户及银行通过相面冻结或普通冻结管理的募集资金账户外,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户单位	账户号码	账户性质	冻结情况	资金余额(万元)	冻结金额(万元)
1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东方海洋	37801011000004592	募集资金专户	部分存款冻结	120.75	120.00
2	招商局烟台分行	东方海洋	37801011000007320	科研经费专户	部分存款冻结	267.63	215.00
3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东方海洋	62480100000000883	自有资金专户	部分存款冻结	47.05	46.00
4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东方海洋	12657000000003337	募集资金专户	部分存款冻结	272.57	272.00
5	烟台银行烟台分行	东方海洋	650311200000000303	基本户	部分存款冻结	836.28	790
合计						1,443	

注:序号5账号应冻结金额为800万元,因执行操作原因,目前仅冻结790万元,目前该账户余额可满足差额冻结要求。

(二)账号冻结具体情况

上述银行账户存在部分存款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序号1、序号3、序号4的冻结系自然人刘建新与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所致。刘建新向山东省烟台莱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包括东方海洋集团及担保人东方海洋的资产。根据山东省烟台莱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鲁0613财保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存款585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经查询相关银行冻结信息以及法院查封记录,东方海洋实际被冻结存款合计438万元,东方海洋集团被冻结存款合计147万元。(诉讼具体事项详见下文)。

2.序号2的冻结系南京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起诉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包括东方海洋集团在内的相关单位的银行账户。南京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起诉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上述公司资产。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苏0117执保49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南京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普桂糖业有限公司、东方海洋银行存款价值215万元。经查询相关银行冻结信息以及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东方海洋实际被冻结存款215万元。(诉讼具体事项详见下文)。

3.序号5的冻结系石家正业石化有限公司与五合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东方海洋、南京悦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买卖合同项下的诉讼。石家正业石化有限公司向河北省定兴县人民法院起诉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上述公司资产。根据河北省定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冀0123财保119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18)冀0123执保33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五合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东方海洋、南京悦祥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800万元。经查询相关银行冻结信息,东方海洋目前实际被冻结存款790万元。(诉讼具体事项详见下文)。

(三)被冻结账号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1.序号1、序号4的账号为募集资金专户,涉及冻结金额合计为392万元,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净额5.63亿元,上述被冻结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比例较小,且该账号系募集资金专户,非公司日常经营主要使用的账号,其部分存款冻结情况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情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序号2账号系公司科研经费专户,非公司主要使用的账号,其部分存款冻结情况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序号3账号系自有资金转账结算账户,但上述账号冻结金额较小,亦非公司主要使用的账号,其部分存款冻结情况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序号5账号系公司基本户,目前该账号的资金余额能够满足法院裁定书所要求的金额。除上述已冻结的账号外,超过部分金额及该账户本身目前并未被限制使用,故其部分存款冻结情况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3,635,351,932.72元,公司目前被冻结资金总额为1,443万元,占上述净资产的0.3969%,比例较低。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37个人民币银行账户,除上述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账号的账户状态均显示正常,公司仍然拥有足够的银行账户进行银行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虽公司目前部分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存款资金等情形,但除上述冻结部分资金外,公司仍能继续使用相关账号,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上述被冻结部分资金外,故公司不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或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二项“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问题二:请说明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及其他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2422号《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8,650,000元人民币(币种: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8.36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73,91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3,268,767.40元。截至2018年4月19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第9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到账。

公司2018年8月22日公告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268,767.4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213,280,962.37元,其中189,646,400.00元用于置换先行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用于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项目一期项目支出合计23,634,562.97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9,987,805.03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3,914,000.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84,643,232.6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3,268,767.40
减: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89,646,400.00
2.置换先行投入	23,634,562.97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349,987,805.03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置换或投入的公司医疗科技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合计267,201,784.95元(未经审计),期末余额为299,586,982.45元(未经审计)。

经公司初步清理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818,614,346元(未经审计),其中涉及募集资金净额292,500,000元(未经审计),产生上述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如下:

自2018年以来,国内金融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出现了较大跌幅,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率较高,导致其平仓压力较大,为避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平仓而导致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故产生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在2017年实施过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中,东方海洋集团为薪酬补足义务人,为该计划进行兜底。该计划成立后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增持了上市公司股票,当时一方面为了增强上市公司股东信心,另一方面也为了激励员工能够更好的服务公司。但在2018年后,整个股票市场环境变化使得上市公司股票大幅下跌,持股计划在2018年期间存在较大的平仓压力,为避免员工核心管理层及员工遭受严重损失进而引发公司人员不稳定及离职风险,同时也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故导致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此外,2018年金融环境收紧和融资成本不断上升,导致控股股东资金链紧张,而上市公司大多数融资均由控股股东担保,如果控股股东的个人征信出现问题,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着提前还贷、债务违约、融资受限等问题,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在此背景下,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用于归还部分债务本息,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没有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审核审批,导致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除上述外,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

律师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

问题三: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重大诉讼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未经审议程序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及公司是否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四)项及第13.3.2条所规定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债务逾期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付债券余额,短期借款等银行信贷类债务不存在存在逾期情形,但公司及子公司承兑汇票存在到期承兑的情形(详见下文二)、(三)部分涉及及票据诉讼及展期)。

(二)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涉诉标的金额	债务形成原因	案件文号	案件状态
李秀英、李建强(被执行人)	东方海洋(上诉人)	17.23万元(案件受理费、鉴定费)	煤炭买卖合同	(2018)鲁0613民终1663号	已结案
刘建新	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	585万元(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	民间借贷纠纷	(2018)鲁0613民初170号	审理中
南京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	200万元(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	民间借贷纠纷	(2018)苏0117民初170号	审理中
石家正业石化有限公司	五合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东方海洋、南京悦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790万元(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	买卖合同	(2018)冀0123民初10212号	审理中

上述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19日,深圳市鹏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因与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烟台电德水产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2018)鲁0613民初576号《民事调解书》,协议约定如下:

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烟台电德水产有限公司五期深圳市鹏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汇票金额4,500万元,其中第一期800万元于本协议生效后当日支付,第二期500万元于2018年12月24日前支付,第三期1,000万元于2018年12月29日前支付,第四期1,000万元于2019年1月15日前支付,第五期1,200万元于2019年1月25日前支付。

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烟台电德水产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向深圳市鹏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连带支付暂计至2018年12月17日的利息143,5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2月18日起实际清偿日截止拖欠款余额按按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

若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烟台电德水产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付款义务的,除支付上述利息外,另行支付拖欠的欠款余额按按按年利率18%计算的违约金。

若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烟台电德水产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付款义务,深圳市鹏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费262,518元,由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烟台电德水产有限公司或连带负担131,25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烟台电德水产有限公司承担,因上述款已由深圳市鹏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预交,由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烟台电德水产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前向深圳市鹏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方海洋集团应付800万元,烟台电德水产有限公司已支付200万元,东方海洋集团已出具承诺:将承担东方海洋集团的付款义务,并对上市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最终赔偿责任。

2.2018年12月18日,刘建新与借款人东方海洋集团及担保人东方海洋、车轼、于福水共同签订达成(2018)鲁0613民初548号《民事调解书》,协议约定东方海洋集团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等合计26,473,715元,并于2018年12月31日支付10,000,000元,余款于2019年2月1日前全部付清。东方海洋、车轼、于福水对上述交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2018年12月31日,东方海洋集团尚未支付上述款项。东方海洋集团已出具承诺:东方海洋集团承诺承担全部还款义务,并对东方海洋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最终赔偿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初步清理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为818,614,346元(未经审计),涉及募集资金净额292,500,000元(未经审计),产生上述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如下:

自2018年以来,国内金融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出现了较大跌幅,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率较高,导致其平仓压力较大,为避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平仓而导致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故产生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在2017年实施过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中,东方海洋集团为薪酬补足义务人,为该计划进行兜底。该计划成立后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增持了上市公司股票,当时一方面为了增强上市公司股东信心,另一方面也为了激励员工能够更好的服务公司。但在2018年后,整个股票市场环境变化使得上市公司股票大幅下跌,持股计划在2018年期间存在较大的平仓压力,为避免员工核心管理层及员工遭受严重损失进而引发公司人员不稳定及离职风险,同时也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故导致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此外,2018年金融环境收紧和融资成本不断上升,导致控股股东资金链紧张,而上市公司大多数融资均由控股股东担保,如果控股股东的个人征信出现问题,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着提前还贷、债务违约、融资受限等问题,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在此背景下,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用于归还部分债务本息,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没有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审核审批,导致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除上述外,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

律师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

问题四:请说明截至目前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被冻结账户、账户个数、账户性质、资金余额,是否属于公司银行账户或募集资金账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以及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二项“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保证金账户及银行通过相面冻结或普通冻结管理的募集资金账户外,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户单位	账户号码	账户性质	冻结情况	资金余额(万元)	冻结金额(万元)
1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东方海洋	37801011000004592	募集资金专户	部分存款冻结	120.75	120.00
2	招商局烟台分行	东方海洋	37801011000007320	科研经费专户	部分存款冻结	267.63	215.00
3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东方海洋	62480100000000883	自有资金专户	部分存款冻结	47.05	46.00
4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东方海洋	12657000000003337	募集资金专户	部分存款冻结	272.57	272.00
5	烟台银行烟台分行	东方海洋	650311200000000303	基本户	部分存款冻结	836.28	790
合计						1,443	

注:序号5账号应冻结金额为800万元,因执行操作原因,目前仅冻结790万元,目前该账户余额可满足差额冻结要求。

(二)账号冻结具体情况

上述银行账户存在部分存款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序号1、序号3、序号4的冻结系自然人刘建新与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所致。刘建新向山东省烟台莱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包括东方海洋集团及担保人东方海洋的资产。根据山东省烟台莱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鲁0613财保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存款585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经查询相关银行冻结信息以及法院查封记录,东方海洋实际被冻结存款合计438万元,东方海洋集团被冻结存款合计147万元。(诉讼具体事项详见下文)。

2.序号2的冻结系南京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起诉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包括东方海洋集团在内的相关单位的银行账户。南京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起诉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上述公司资产。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苏0117执保49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南京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普桂糖业有限公司、东方海洋银行存款价值215万元。经查询相关银行冻结信息以及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东方海洋实际被冻结存款215万元。(诉讼具体事项详见下文)。

3.序号5的冻结系石家正业石化有限公司与五合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东方海洋、南京悦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买卖合同项下的诉讼。石家正业石化有限公司向河北省定兴县人民法院起诉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上述公司资产。根据河北省定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冀0123财保119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18)冀0123执保33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五合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东方海洋、南京悦祥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800万元。经查询相关银行冻结信息,东方海洋目前实际被冻结存款790万元。(诉讼具体事项详见下文)。

(三)被冻结账号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1.序号1、序号4的账号为募集资金专户,涉及冻结金额合计为392万元,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净额5.63亿元,上述被冻结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比例较小,且该账号系募集资金专户,非公司日常经营主要使用的账号,其部分存款冻结情况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情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序号2账号系公司科研经费专户,非公司主要使用的账号,其部分存款冻结情况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序号3账号系自有资金转账结算账户,但上述账号冻结金额较小,亦非公司主要使用的账号,其部分存款冻结情况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序号5账号系公司基本户,目前该账号的资金余额能够满足法院裁定书所要求的金额。除上述已冻结的账号外,超过部分金额及该账户本身目前并未被限制使用,故其部分存款冻结情况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3,635,351,932.72元,公司目前被冻结资金总额为1,443万元,占上述净资产的0.3969%,比例较低。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37个人民币银行账户,除上述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账号的账户状态均显示正常,公司仍然拥有足够的银行账户进行银行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虽公司目前部分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存款资金等情形,但除上述冻结部分资金外,公司仍能继续使用相关账号,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上述被冻结部分资金外,故公司不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或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二项“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问题二:请说明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及其他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2422号《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8,650,000元人民币(币种: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8.36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73,91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3,268,767.40元。截至2018年4月19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第9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到账。

公司2018年8月22日公告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268,767.4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213,280,962.37元,其中189,646,400.00元用于置换先行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用于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项目一期项目支出合计23,634,562.97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9,987,805.03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3,914,000.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84,643,232.6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3,268,767.40
减: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89,646,400.00
2.置换先行投入	23,634,562.97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349,987,805.03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置换或投入的公司医疗科技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合计267,201,784.95元(未经审计),期末余额为299,586,982.45元(未经审计)。

经公司初步清理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818,614,346元(未经审计),其中涉及募集资金净额292,500,000元(未经审计),产生上述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如下:

自2018年以来,国内金融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出现了较大跌幅,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率较高,导致其平仓压力较大,为避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平仓而导致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故产生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在2017年实施过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中,东方海洋集团为薪酬补足义务人,为该计划进行兜底。该计划成立后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增持了上市公司股票,当时一方面为了增强上市公司股东信心,另一方面也为了激励员工能够更好的服务公司。但在2018年后,整个股票市场环境变化使得上市公司股票大幅下跌,持股计划在2018年期间存在较大的平仓压力,为避免员工核心管理层及员工遭受严重损失进而引发公司人员不稳定及离职风险,同时也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故导致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此外,2018年金融环境收紧和融资成本不断上升,导致控股股东资金链紧张,而上市公司大多数融资均由控股股东担保,如果控股股东的个人征信出现问题,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着提前还贷、债务违约、融资受限等问题,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在此背景下,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用于归还部分债务本息,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没有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审核审批,导致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除上述外,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

律师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

问题四:请说明截至目前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被冻结账户、账户个数、账户性质、资金余额,是否属于公司银行账户或募集资金账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以及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二项“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保证金账户及银行通过相面冻结或普通冻结管理的募集资金账户外,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户单位	账户号码	账户性质	冻结情况	资金余额(万元)	冻结金额(万元)
1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东方海洋	37801011000004592	募集资金专户	部分存款冻结	120.75	120.00
2	招商局烟台分行	东方海洋	37801011000007320	科研经费专户	部分存款冻结	267.63	215.00
3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东方海洋	62480100000000883	自有资金专户	部分存款冻结	47.05	46.00
4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东方海洋	12657000000003337	募集资金专户	部分存款冻结	272.57	272.00
5	烟台银行烟台分行	东方海洋	650311200000000303	基本户	部分存款冻结	836.28	790
合计						1,443	

注:序号5账号应冻结金额为800万元,因执行操作原因,目前仅冻结790万元,目前该账户余额可满足差额冻结要求。

(二)账号冻结具体情况

上述银行账户存在部分存款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序号1、序号3、序号4的冻结系自然人刘建新与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所致。刘建新向山东省烟台莱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包括东方海洋集团及担保人东方海洋的资产。根据山东省烟台莱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鲁0613财保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存款585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经查询相关银行冻结信息以及法院查封记录,东方海洋实际被冻结存款合计438万元,东方海洋集团被冻结存款合计147万元。(诉讼具体事项详见下文)。

2.序号2的冻结系南京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起诉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包括东方海洋集团在内的相关单位的银行账户。南京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起诉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上述公司资产。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苏0117执保49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南京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普桂糖业有限公司、东方海洋银行存款价值215万元。经查询相关银行冻结信息以及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东方海洋实际被冻结存款215万元。(诉讼具体事项详见下文)。

3.序号5的冻结系石家正业石化有限公司与五合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东方海洋、南京悦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买卖合同项下的诉讼。石家正业石化有限公司向河北省定兴县人民法院起诉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上述公司资产。根据河北省定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冀0123财保119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18)冀0123执保33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五合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东方海洋、南京悦祥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800万元。经查询相关银行冻结信息,东方海洋目前实际被冻结存款790万元。(诉讼具体事项详见下文)。

(三)被冻结账号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1